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3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6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鸣，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 年）审计收费 4.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

上期（2020 年）审计收费 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

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